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3143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被　　告　林子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民國112年5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29元及其中新臺幣7,808元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